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果德安

李春瑜

王玉荣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